广告发布登记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广告发布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市场准入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表1 广告发布登记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其他要求 |
| 1 |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见附件 ） | 原件 | 1份 |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 2 | 媒体批准文件 | 复印件 | 1份 | 复印件加盖公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 |
| 3 |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份 | 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 |
| 4 | 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1份 | 复印件加盖公章。已有正式文件的提供其原件复印件；无正式文件的，提交关于广告业务机构及其负责人的情况说明，由申请单位盖章确认（原件）。 |
| 5 |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1份 | 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出具的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
| 6 | 场所使用证明 | 原件或复印件 | 1份 | 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表2 变更广告发布登记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其他要求 |
| 1 |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见附件 ） | 原件 | 1份 |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 2 | 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1份 | 复印件加盖公章。变更法人的提供变更后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变更媒介内容的提供变更后的媒介批准文件；变更场所的提供变更后的场所使用证明文件；仅办理减少广告发布媒介的变更不用提供材料。 |

表3 注销广告发布登记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其他要求 |
| 1 |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表（见附件 ） | 原件 | 1份 |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注：申请表可到“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EF%BC%89)

三、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市场准入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审核

经审核，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不予行政许可（审批）的出具《关于不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3）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

（4）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2、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条件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

3、注销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1）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

（2）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3）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

（4）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上述新办条件的；

（5）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

（6）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29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市场准入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99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1817—%3e网上办事—%3e曲靖)/portal/#/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ynzwfw.yn.gov.cn](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1817—%3e网上办事—%3e曲靖)/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广告发布登记审批流程图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需要补正材料的**

**不符合**

**告知补正材料**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补正符合要求**

**合格**

**补正不符合要求**

**不予批准**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附件：**1、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2、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

3、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表；

4、关于准予（不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附件1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 明**

1.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已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确知相关权利和义务。

2.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承担责任。

3.申请人申请广告发布登记，除填写完整本表外，还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1）法人资格证明；（2）相关媒介批准文件；（3）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4）广告负责人任命文件；（5）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6）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证明文件。

4.通过网上申请的，上述材料扫描为图片后上传。

一、申请登记事项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单位实际经营地址 |  |
| 单 位 类 型 |  |
| 申请从事广告发布的媒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单位实际经营地址”一栏应填写申请人实际从事广告发布活动场所的详细地址；如果从事广告发布的媒介实际从事广告发布活动场所不一致，可以以编号对应列明。

2.“单位类型”一栏应填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不属于上述类型的填“其他”。

3.“申请从事广告发布的媒介名称”，以媒介批准文件核定的名称为准，单位有多个经批准的媒介的，对需要从事广告发布的媒介提出申请，分别列明并提交相应的媒介批准文件。（表内空间不够的，可单独另附页填报）

二、广告从业人员、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人员类型 | 姓 名 | 人员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广告业务机构负责人和广告审查人员，请在人员类型中注明。

三、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份数 |
| 1 |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1 |
| 2 | 媒介批准文件 | 原件复印件（媒介批准文件中的出版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应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 1 |
| 3 | 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 已有正式文件的提供其原件复印件；无正式文件的，提交关于广告业务机构及其负责人的情况说明，由申请单位盖章确认（原件）。 | 1 |
| 4 |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 单位出具的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 1 |
| 5 | 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 | 1 |

附件2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 明**

1.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已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确知相关权利和义务。

2.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承担责任。

3.申请人申请变更广告业务登记，除填写完整本表外，还需提交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4.通过网上申请的，上述材料扫描为图片后上传。

一、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  |  |  |
| --- | --- | --- |
| 项 目 | 原登记内容 | 申请变更内容 |
| 申请单位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媒介批准文件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申请单位”的单位名称，或单位性质（例如由事业法人转变为企业法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广告发布变更申请，重新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2.“媒介批准文件”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办理广告发布变更申请：①与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单位对应的单位主体发生变化的；②媒介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发生变化的；③申请单位认为需要增加或减少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媒介的（如只有一个媒介且申请减少的，应办理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份数 |
| 1 | 变更后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1 |
| 2 | 变更后的媒介批准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1 |
| 3 | 变更后的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 | 1 |
| 4 | 仅办理减少广告发布媒介的变更 | 只需填写上表，无需提交材料 |  |

附件3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 明**

1.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已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确知相关权利和义务。

2.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承担责任。

3.申请人申请注销广告业务登记，需填写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注销登记原因，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单位实际经营地址 |  |
| 原申请从事广告发布的媒介名称 |  |

二、申请注销登记原因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关于准予（不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单位：

你单位（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不符合）广告发布登记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现准予（不予）你单位所属的 、 、等 个媒介从事广告发布业务，有效期至 。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